

关于征求《江门高新（江海区）双创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江门高新（江海区）的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和行政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江门国家高新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规范中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结合高新区实际拟对《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海科技〔2019〕30号）作出调整，现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请认真研究，并于9月27日下午17：00前回复我局。如无修改意见，也请书面回复。

此函。

附件：1.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海科技〔2019〕30号）

2. 江门高新（江海区）双创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江门市江海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8月27日